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 219 号

罪犯杜吉永，男，1988 年 4 月 11 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盘州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 022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：认定杜吉永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（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9 年 3 月 2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黔 02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 年 11 月 04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 02 刑更 375 号刑事裁定对罪犯杜吉永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止，2021 年 11 月 8 日送达执行。刑期 2018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（立功）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吉永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因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(已全部缴纳)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000 元(已缴纳 19283.9 元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 年 01 月至 2021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1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 1 个表扬；获得共 3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吉永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杜吉永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